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7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蘇永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43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蘇永銘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拾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蘇永銘因竊盜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。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，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刑事判決書及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、6所示之各罪，均為得易科罰金及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而如附表編號3、4、5、7、8所示之各罪，則均為得不易科罰金及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本件自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規定之情形。茲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民國115年3月27日受刑人簽署之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公務詢問紀錄表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、犯罪期間與責任非難度，其中如附表編號3、4、5、7、8均屬竊盜罪質之財產犯罪，犯罪時間集中於112年11月至113年4月間，並整體觀察其個別犯罪彰顯之惡性及侵害之法益，以

及衡酌各罪之時間差距、相互間之關聯性、各該罪合併後之內外部界限、不法內涵、罪責原則、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，並已給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（陳述意見調查表，見本院卷第170至17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至受刑人於陳述意見調查表中所陳，均係對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495號判決內容及結果表示不服，再事爭執，然上開判決既已確定，其判決內容妥適與否，自非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所得審酌，受刑人倘對案件確定判決之認事用法仍有爭執，應循求其他法律程序予以救濟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　真　明

法　官　廖　慧　娟

法　官　陳　淑　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金　珍　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